

北京云影博纳影视发行有限公司、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、深圳  
市珑艺影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

VS

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

##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

[ (2014) 海民 (知) 初字第 21038 号 ]

诉争标的金额: 552,554 元

孙海天律师代理北京云影博纳影视发行有限公司、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珑艺影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全程代理本案。

### 基本案情:

四家客户公司共同出品了电影《完美假妻 168》，该片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公映。但是在同月 6 日通过百度搜索输入“完美假妻 168”这几个关键字可以搜索几百个盗版链接，点击任何一个盗版链接都可以看完整版电影，这对票房是非常大的打击。另外，百度搜索上输入关键字“完美”，百度下来菜单自动弹出“完美假妻高清在线”“完美假妻下载”“完美假妻高清”。



当时出品方的人员每天都在百度上提交通知删除的信函，要求下架。但是百度的动作很慢，充分利用所谓的合理时间来维护用户的看盗版的需求。出品方十分着急，要求律师介入。

孙海天律师带着工作人员及摄像机来到百度公司，百度公司的人拒绝带摄像机的人进入。后只能把摄像机收起，当把通知删除信函交给百度的工作人员时，百度工作人员不出具收据，也就是无法起算收到信函的时间，也就无法来界定合理时间以及不删除的法律责任。

无奈之下，我找公证员通过实地送达的方式来完成通知，我带公证员来到百度公司，在亮明公证员身份的情况下向百度工作人员提交了通知删除信函，但百度工作人员依然不出具收据，但这个行为已经被公证下来。

我们的信中除了删除链接以外，还提到了删除百度下来的诱导关键字。但百度公司最后也没有删除百度下拉菜单。我们又做了一次取证，将百度不删除下拉菜单的行为进行了证据固定。

鉴于百度的恶劣行为，孙海天律师代理四家电影公司起诉百度。在庭审中，百度主要抗辩理由是避风港规则与技术中立原则。百度从公证书入手，在各个地方否认公证书的关联性以及合理时间，以海量信息要处理为由无法准确满足通知删除的要求，并且一再表面百度下拉菜单是自动形成，无法人为干预。以技术中立原则来规避自身的删除、屏蔽义务。

2014年百度在法院系统有很强的系统保护，正是如日中天。起诉百度的案件基本都是败诉，百度是最佳的避风港商业模式，百度只要删除就不需要支付任何赔偿。在此案中，我们之所以选择百度是因为百度是用户获得盗版内容最大的入口，解决百度的搜索链接就能遏制盗版的主要部分。我们认为法院的判决在认定百度删除的起始时间点上存在错误，虽然，法院没有对于技术的危害性给票房造成的损失给与完整客观的评价，但是最终结果是我方胜诉了，这是起诉百度下拉菜单侵权的首案。

作为律师，从诉前的维权与证据准备到结案，付出了很大的努力，如果没有强大的意志力和决胜的信心，在前期取证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失误，我方都会被避风港规则处理掉，无法在2014年胜诉百度。

### 案例代表性：

百度作为中国最大的搜索服务提供商，在魏则西事件之前就有很多备受诟病的地方。其中主要问题就是依靠垄断欺负弱小主体，除了政府，百度谁都不怕。滥用利用信息搜索的优势，做假广告或误导性广告。中小公司或个人也无力与百度较量。涉案电影仅仅是被欺压的一个代表现象。在权利被损害时，极少有人可以像该委托人一样，拿出钱来打这个官司。客观的来说，仅公证费就涉及人民币一万多。另外，就算花了公证费，如果取证方法和诉讼策略不对，法院也不会判百度赔偿。如何突破删除通知规则 界定百度的主观故意，以及如何突破技术中立原则，都是作为权利人要思考与实践的课题。避风港确实为互联网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石，但不等于可以滥用。本案是一个非常成功以弱胜强的案例，本案是法院判决，可以公开检索。